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机关：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白城市中医药管理局、

白城市疾病预防控制局

法定代表人：孙伟光

地址：白城市中兴东大路6号

受委托组织：白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.白城市卫生监督所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曹光顺

地址：白城市瑞光南街60号

为加强我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的规定，签订本委托书。

 一、委托事项

受委托组织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如有修订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，依据最新规定执行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对公共场所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对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违法行为；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；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；

（四）对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、疫情控制措施、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、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（毒）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违法行为；

（五）对母婴保健机构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，依法打击“两非”行为，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；

（六）受理对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；

（七）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；

（八）开展职业、放射卫生日常监督工作；

（九）开展中医服务卫生监督工作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自2025年2月5日起，至2026年2月5日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，白城市司法局备案一份。委托书每一年续签一次。

（二）本委托书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。

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2月5日